

上杭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审计局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二环路金秋大厦三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131639 传真：0597-3316073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一是对照《2023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2024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九市一区、县市区）》逐项对照检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执行《上杭县审计局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和

工作规范》，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在线访谈”“问卷调查”“意见征集”活动，按要求新增 10 条常见问题知识词条，持续完善本单位知识库，修改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四是坚持进行审计工作等综合信息动态公开一月两期和审计法规政策解读一季度一期，及时更新完善网站领导分工、机构设置、主要职责、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开，规范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2024 年县审计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据共 31 条，主要是审计通知书。信息公开的形式为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电子信息）和档案馆、图书馆（纸质文件）。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目前我省的做法是审计结果暂不实行向社会公告，因此每年审计工作的工作结果（即每个审计项目审结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只向被审计单位、县政府及分管县领导、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等单位和个人报告）不实行对社会公告（即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决定了审计机关每年信息公开的数量较少。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加强学习《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等相关制度规定，努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我局贯彻《上杭县审计局信息与宣传制度》，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对内容的审核，强化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责任落实等相关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真实、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每年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少，目前暂未开发使用其他信息公开平台。

（六）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局持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抓好工作落实，加大工作考核力度，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坚持对各股室、中心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对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2024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加第四项之和)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三) 不予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本单位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栏目公开的陈旧信息未及时进行清理；二是个别信息发布内容偶尔存在表述不规范现象。

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对公开内容的督促检查，及时更新完善部分栏目的内容，确保更新内容规范，符合发布栏目要求；二是认真做好事前检测工作，发布人员充分利用内容安全审查平台对所发布的内容认真审核，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